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 2018 年博士招生录取相关文件通知精神，现将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使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并制定 2018 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学院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成立 6 个复试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完成专业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复试录取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

二、复试安排

（一）复试对象

参加 2018 年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外语、专业课一的成绩达到学校最低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必须全部在及格线以上的考生。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

（二）复试时间

1. 报到

报到时间：待定

地 点：兰州大学校本部齐云楼1426

2. 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证件

参加复试的考生报到时务必提交《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复试考试费：110元/生

（三）复试方式及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课二笔试、面试、申请材料评价、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四项内容。

专业课二笔试：满分 100 分，时间 3 小时，考试形式为闭卷。

面 试： 1. 专业面试，满分100分；

2.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100分。

申请材料评价：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公开发表（出版）的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论文（专著）、

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专家推荐信、本人陈述等材料进行认真评估后给出评价结果，满分100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求复试考生认真如实填写《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严禁他人代填代签，“考生本人填写”栏必须由考生本人填写并签名。

（四）体检

时间：待定

地点：兰州大学校医院（兰州大学校本部）

注意事项：空腹，带有效证件，一寸照片1张，体检费40元（由学院代收）。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五）复试考试安排

1. 专业课二笔试

时间：待定

地点：校本部齐云楼

2. 面试

含专业面试、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时间：待定

地点：校本部齐云楼14楼，具体考场安排报到时通知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时间：待定

地点：校本部齐云楼14楼，具体考场安排报到时通知

☆参加以上考试的考生须携准考证、身份证提前十分钟到达考场。

（六）复试成绩公布

时间：待定

方式：在学院公告栏及网站对复试成绩进行公布

（七）复试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专业课一成绩+外语成绩）/2×20%+专业课二（满分100分）×10%+考生申请材料评价成绩（满分100分）×10%+

专业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50%+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 100 分)×10%。

三、录取办法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在确定录取之前,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招收名额,参考学科点发展和导师承担科研任务的实际经费数额,对公开招考的名额先分配到导师。

(二)普通考生录取将依据每位导师招生指标按报考其考生的总成绩分别排序,同时必须满足导师和考生双方意愿。“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等专项计划录取的考生依总成绩从高至低排序录取。如个别导师无合格考生,经与相关导师协商可从相同研究方向的考生中进行调剂。

(三)不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未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信息公开及投诉渠道

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及复试成绩。在复试期间如有疑问请拨打以下电话

咨询电话: 0931-8912183 联系人: 蒋慕群老师

办公地址: 兰州大学齐云楼 1426

申诉电话: 0931-8912459 联系人: 赵泽斌书记

邮箱: zhaozb@lz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 0931-8912440

学校申诉邮箱: yzb@lzu.edu.cn

五、未尽事宜依照兰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年3月13日